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3日的15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1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0元/股的130%(含130%),即6.50元/股,将触发“齐鲁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齐鲁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0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3日的15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未来1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0元/股,将触发“齐鲁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齐鲁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齐鲁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7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63%、1.70%,期限分别为184天、3年,单位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90亿元。

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健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健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健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健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	2027年3月19日	工作变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健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职有关的其他事宜需通知公司及股东。

李健平先生是公司“二次创业”的践行者、改革创新的攻坚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李健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带领经营班子,主动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以一抓到底的韧劲和一丝不苟的态度,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公司清洁能源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平先生的辛勤付出和坚守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1,915,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576,68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2,339,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1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52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64,308	99.9775	20,128	0.0202	2,251	0.002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39,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58,367	99.9816	16,369	0.0164	1,951	0.002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467,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25,189	99.9482	46,747	0.0469	4,751	0.0049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39,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211,084	99.6328	361,152	0.3626	4,451	0.0046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39,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14,636	99.1179	20,128	0.7933	2,251	0.0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1;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4、本次会议议案2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陈佳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7973 C类基金份额:017974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513 C类基金份额:019018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013 C类基金份额:019024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110023 C类基金份额:019020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387 C类基金份额:010388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475 C类基金份额:015945
易方达智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300 C类基金份额:011301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需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约定收取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所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7. 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7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7,847.17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5,257.44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8,607.9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4,650.00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70,093.1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款项金额(C)	利息、现金管理等扣除手续费后的收入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1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5,257.44	4,748.56	555.32	69.17	22.74
总计		5,257.44	4,748.56	555.32	69.17	22.74

注:(1)待支付款项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续将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2)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节余原因

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后续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后续的款项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使用,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62　股票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24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4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已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3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462

(二)证券简称:退市九有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4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已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5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5年3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人选进行调整,其中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保留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委派闫增儿、何灵敏和肖亚军担任其董事;具体由各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

二、子公司变更完成情况

近日,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849772X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闫增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报备文件:

1、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934,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69,965	99.3628	757,400	0.6315	6,700	0.0057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方案概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70,065	99.3629	757,400	0.6315	6,600	0.0056

2.02议案名称:交易方案概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43,765	99.3410	757,400	0.6315	32,900	0.0275

2.03议案名称:交易方案概况-募集配套资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70,065	99.3629	757,400	0.6315	6,600	0.0056

2.0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69,965	99.3629	757,400	0.6315	6,700	0.0057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69,965	99.3628	757,400	0.6315	6,700	0.0057

2.06议案名称: